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

（4）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5）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报建、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备案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

（7）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监督、建筑劳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

(12) 负责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作及相关执法工作。

(15) 负责全区劳动监察、建设工程规划执法工作。

(16) 负责全区防汛工作。

(17) 负责“河长制”管理工作。

(18) 负责全区水务管理工作。

(19)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批前、批后管理工作。

(20) 负责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21) 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2)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工作。

(23) 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人员
1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1
2	高新区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3	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4
4	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5	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0
6	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9
7	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5
8	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9	高新区房产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10	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11	高新区建设市场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7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整体支出规模：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339553.17万元，支出33955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3.94万元，（人员支出6901.17万元，占基本支出97.7%；公用经费支出162.77万元，占基本支出2.3%），主要是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项目支出332491.19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4年高新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组织编制城建计划，全力推进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物业行业管理，推进住房租赁和保障性租赁工作，全力化解涉房信访隐患，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3.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常态化开展“洁城行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做好城区防汛，依法依规

开展市政园林环卫服务市场化，全面推进市容市貌整治提升。

4.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加强供热管理，做好农村“双代”，保障居民冬季采暖用热。抓好水资源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扎实做好欠薪处置工作，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依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

持续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狠抓建筑工地隐患排查，严格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积极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渣土运输管理，营造全区安全绿色发展环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项目绩效评价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

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4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工作计划。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主动对接帮扶项目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累计帮扶 37 家项目单位及运输企业，发放办理明白纸 260 余份、提醒函 250 余份，办理单车核准证件 2114 张次，推广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120 辆，超额完成推广任务目标（20 辆）。同时与公安、交警、大气等部门联合执法 270 余次，查处违章车辆 144 辆、

违章工地 58 个，处罚金额共计 67.34 万元。强化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合同备案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累计检查售楼部 19 个、房地产经纪机构 145 个；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 11 个、房地产经纪机构 15 个；办理房产交易业务 9534 卷、大宗审核业务 6308 卷。审批预售资金监管用款申请 467 次，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3544 份。收缴维修基金 4662 户，约 3048.19 万元。顺利完成 39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

（2）质量指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部实现无害化焚烧处置。组织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2100 余次。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后 4 次被石家庄市电视台宣传报道，垃圾分类综合成绩在全市排名第一档，并在全市年度工作总结会上荣获表扬。石家庄高新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已明确科长分包负责，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正式启动。珠峰大街、黄山街、漓江道等 10 段市政道路提升项目的机动车道已全部完成通车。

（3）时效指标。对华山星玥府、仕林名邸等 14 个延期交付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持续加强督导，目前华山星玥府等 8 个项目已完成交付，仕林名邸等 6 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我区 2 个保交房项目已全部交付，交付率 100%，全市并列第一。

（4）成本指标。2024 年全年，我局本年收入 33955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139.57 万元，占全年收入

47.1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79413.6万元，占全年收入52.84%。

2. 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制定印发了《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5个防汛方案，疏通雨水主管道76公里、清掏雨水检查井1647座；疏通收水支管75公里，清掏收水井12096座，有效确保了城区安全度汛。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15场、应急演练15场、社区宣传28场。通过燃气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组织各成员单位累计检查各类燃气经营使用单位4729家次，整改隐患404处。实施了梧桐苑、风情假日小区的老旧燃气设施改造，提高了管网运行安全系数。2024年荣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先进工作单位称号。

（2）生态效益。制定完善了道路清扫保洁和“洗城降尘”标准化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强化季节性湿扫洒水作业力度，环保示范区内全部安排新能源车辆，国省干道和小街小巷等区域达到清扫保洁全覆盖。今年以来，累计出动22.56万人次，各类作业车辆91287辆次。全年清洗作业里程约207万公里，用水约90万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得分。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

(三)项目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4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4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情况		
			分值	评价描述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	4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4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4	
项目执行 (40)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情况	7	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	7
		资金支出进度	8		7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每笔资金均有审批	1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每笔资金支出均有审批	5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5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	2023年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5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	10	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9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	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验，质量全部合格，已投入正常使用。	10
	社会效益	10	在区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提振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统筹推进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0	
	生态效益	10		10	
100			96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 腾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2	李平海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3	张志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4	任玉洲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5	焦永申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6	李 蔚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7	胡华斌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8	张勇进	办公室主任
9	郭 锋	考评办公室主任
10	刘金亮	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11	张少杰	住房和建设科科长
12	李 佳	消防科副科长
13	李树亮	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14	王光润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主任
15	贾颜朝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主任
16	崔志斌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17	崔艳丽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
18	杜海衡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19	霍瑞森	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